

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

致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：

報名教師經二階段培訓後，評選為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參與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(暫定 116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)。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同意教師入闖並簽核，以利後續培訓活動籌備事宜。

教務主任：_____ (簽章) 校 長：_____ (簽章)

報名須知

※ 為維持閱卷公正性，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1. 請校內欲報名之數學正式教師(不接受留停)一同填妥下方資料，委由其中一位(或校內行政人員)擔任聯絡人並請教務主任與校長簽章(不接受職代)，報名時間自 **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起至 9 月 11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**。**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、E-mail 者請確認是否有收到回信確認報名成功**。
2. 優先錄取具會考數學非選近兩年閱卷經驗者，若仍有名額則依照學校提供之錄取順序或由心測中心抽籤篩選，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。**錄取者最晚將於十月初接獲培訓錄取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告知!**
3. 時程：第一階段(115 年 10 月)、第二階段(116 年 2~3 月)，每階段各需參加一場，每場為期一天。場次安排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加註於備註欄！
4. 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，當日提供午餐 (不補助膳雜費及住宿費)。

【心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】

學校全名：_____ 學校地址：_____

教育部學校代碼：_____ 學校聯絡人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姓名 (請寫正楷)	身分證字號	場次志願序 (請填上 1、2、3)	膳食	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 親屬參加 116 年會考	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 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
		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五	☐ 葷 ☐ 素	☐ 確認	請簽名
生日	手機號碼	E-mail		任教	☐ 高中/職 ☐ 國中 ☐ 退休
□□□/□□/□□				備註	

姓名 (請寫正楷)	身分證字號	場次志願序 (請填上 1、2、3)	膳食	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 親屬參加 116 年會考	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 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
		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五	☐ 葷 ☐ 素	☐ 確認	請簽名
生日	手機號碼	E-mail		任教	☐ 高中/職 ☐ 國中 ☐ 退休
□□□/□□/□□				備註	

心測中心聯絡人：蘇小姐、陳小姐 電話：(02)7749-8576、7749-8254 傳真：(02)8601-8910
E-mail: 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